定边县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一、四、七年级学生夏季和秋季校服采购合同

甲方：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

乙方：绥德县雅慧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一、四、七年级学生夏季和秋季校服采购项目（合同包1）（项目编号：SXDB-2026-032）公开招标结果，乙方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公司，中标金额：人民币柒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722400.00）。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及技术要求

1.1 产品名称：定边县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一、四、七年级学生夏季和秋季校服采购项目（合同包1），**一年级**学生夏季和秋季校服（以下简称“校服”）。

1.2 技术要求：

（1）安全与质量：乙方所提供的校服必须符合GB/T31888- 2015《中小学生校服》、GB 18401- 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及其他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校服生产、检验、验收均以乙方投标时向甲方提供的样衣作为比对依据。

（2）面料要求：

1.夏季校服

面料品类：针织面料

成品克重：≥185g/m²

纤维成分及含量：棉60%、聚酯纤维35%、氨纶5%。成品实测纤维含量偏差严格按照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规定的允许偏差执行，实测结果超出标准允许偏差范围的，一律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面料品质：布面光洁平整，纹路清晰饱满，色泽均匀鲜亮，亲肤透气，穿着舒适。

2.秋季校服

面料品类：针织面料

成品克重：≥280g/m²。

纤维成分及含量：棉60%、聚酯纤维35%、氨纶5%。成品实测纤维含量偏差严格按照GB/T 29862-2013《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规定的允许偏差执行，实测结果超出标准允许偏差范围的，一律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面料品质：布面光洁平整，纹路清晰饱满，色泽均匀鲜亮，厚实挺括、耐磨舒适。

（3）款型要求：款式按甲方确认的样品生产。校徽、校名等印花图案由各学校提供，供应商免费制作，缝制在校服上衣左上方，且不得自印本公司标志性或广告性图案，印花图案要求清晰光亮，牢固耐洗，不褪色。校服统一加装安全反光条，具体样式、安装位置、尺寸规格由定边县教育和体

育局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4）其它技术要求：做工精细，各部位线路顺直、整齐、牢固，针迹均匀，起止针处应回针。各沿边、缝子烫实、烫平，各部位无褶皱，无折痕、无沾污、无线头、线迹、粉印、无烙印亮光。不掉色、缩水小、不变形、不起球、不扒线；裤子为全松紧裤腰。服装配件不易脱落、破损，其质量必须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拉链为树脂防风拉链。每件校服有耐久性标签，并放在侧缝处，不允许在衣领处缝制任何标签。

二、规格数量及价格

2.1 规格数量：校服规格以实际量取学生身体数据为准（乙方到校实际测量完成）。最终供货数量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参照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学籍管理人数）。

2.2 价格

（1）夏季单价 85 元/套，秋季单价 87 元/套。

（2）最终结算总价=夏季校服实际发放数量×夏季单价+秋季校服实际发放数量×秋季单价。

（3）以上单价金额包含将校服运至交货地所需的运杂费、包装、仓储保管费、装卸费、样衣制作封样、送检检测配合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3.1 协调学校配合乙方量体、发放、数量核对、调换等相关工作。

3.2 与乙方签订合同，并协调与校服相关的工作。

3.3 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4 负责征询师生对校服款式、售后服务提出的改进意见。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4.1 按照合同约定、国家标准及双方封样样衣要求提供合格产品。

4.2 负责量体、报号、配送、发放及售后服务。

4.3 保证校服质量，并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文件。

4.4 在履约过程中，对知悉的甲方及学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5 收集经学校签字盖章的供货清单，及时汇总上报甲方。

4.6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包装及贮运

5.1 乙方提供的校服均用塑料袋或包装纸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包装单元内数据应准确无误，如有短缺应当面补足。

5.3 应保证在贮运中包装不破损，产品不沾污、不受潮，包装中不使用金属针等利物。

5.4 产品到货后，在第二次抽样送检至发放到各校期间，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干燥的库房内，注意防蛀、防霉，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

六、验收方式

6.1 校服全部到货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具备CMA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校服成品正式质量检测报告，甲方组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共同随机抽样，进行

第二次送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2 第二次送检结果合格后，甲方组织县政府采购中心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为 GB/T31888- 2015 等国家标准、本合同技术参数及甲乙双方共同封样样衣，货物检测不合格的，直接判定为验收不合格；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配送至各相关学校。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配送至各相关学校。

6.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换货、重做并重新送检，全部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完成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交货时间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将验收合格的校服免费送至相关学校，并随货附对应检验报告。在发放过程中，如发现校服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与封样样衣不一致的，乙方无条件予以退货处理；型号、规格存在误差的，乙方应及时无偿调换。

八、交货地点： 定边县城乡各相关学校。

九、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配发的学生校服数量核算，一次性付清。

十、其他约定

10.1 乙方须保证校服产品质量并按约定期限交货，逾期天数自约定验收交货截止日次日起算：逾期交货 1- 5 天（含 5 天），按该批次合同价款 5% 支付违约金；逾期 6- 10 天（含 10 天），按该批次合同价款 10% 支付违约金；逾期 11- 15 天（含 15 天），按该批次合同价款 15% 支付违约

金；逾期超过 15 天，按该批次合同价款 3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该违约情况如实记入乙方履约评价，甲方可将违约线索报送财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校服存在质量问题或因乙方生产、发运原因导致尺码错发、版型尺寸不符的，由乙方无条件免费重做或调换；因家长自主选码不当、未报备特殊体型、人为损坏、洗涤保养不当造成的不合身，不属于乙方免费售后范围，乙方可按成本价提供调换、重做服务。家长向乙方自行补购同款式、同面料常规尺码校服，售价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单价，特体定制、单独快递产生的额外费用可另行收取；本合同项下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0%，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交货延迟，不计入逾期天数。

10.2 甲方与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校服抽样进行第二次送检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法律责任：本合同一经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如有任何一方违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改变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实质性内容，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财政局采购股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负责人：刘向前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912-4215407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2日

中 标 通 知 书

绥德县雅辉服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招标）举行的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定边县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一、四、七年级学生夏季和秋季校服采购项目（合同包1）公开招标活动中，经过“公开 、公平 、公正”的竞争，经评审小组认定，贵公司为中标者，请于2026年09月12日前到定边县教育和体育局签订合同，中标价为：柒拾贰万贰仟肆佰元整（￥722400.00），逾期视为放弃中标。

备注：1、合同公告：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须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2、合同备案：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送至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3、其他补充事宜：《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特此通知

定边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8月19日